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煤场综合抑尘项目

建设单位：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葛泉矿

编制日期：2018年10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煤场综合抑尘项目				
建设单位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葛泉矿				
法人代表	高志刚	联系人	王春龙		
通讯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十里亭镇				
联系电话	13643191880	传真		邮政编码	054100
建设地点	邢台市沙河市十里亭镇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葛泉矿本部				
立项审批部门	沙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沙工信技改备字 [2018]48号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N7722 大气污染治理		
占地面积(平方米)	7868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314.45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314.4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0%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8.11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煤场综合抑尘项目。

(2)建设单位: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葛泉矿。

(3)建设地点: 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十里亭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葛泉矿本部; 矿区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 北纬 36°57'15.01"、东经 114°21'26.01"; 矿区东侧为下解村, 南侧紧邻公路, 北侧、西侧为农田; 本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东侧 120m 处的下解村。

(4)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不需新征用地, 在矿区煤场原址建设, 对中煤场地和煤泥场地进行棚化封闭改造, 建设钢结构全封闭式储装车间, 总建筑面积 7868m<sup>2</sup>, 原来露天防风抑尘网改造为钢结构全封闭围护, 原有道路扩宽, 人工装车方式改变为机械装车, 旧喷淋设施改造为现金的降尘雾化水泡设备 4 套, 以及相应的照明、通风、喷淋、配电、瓦斯检测等配套辅助设施。

(5)工程投资: 总投资 1314.45 万元, 全部为环保投资。

(6)劳动定员：员工由厂区内部分统一调配，不新增员工。

##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7868m<sup>2</sup>，其中包括：煤泥场储煤棚（2968m<sup>2</sup>）、中煤场储煤棚（4900m<sup>2</sup>）。煤泥场储煤棚采用门式钢架结构，中煤场储煤棚采用半圆穹形空间管桁架结构；项目工程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及功能
主体工程	煤泥场	对现有储煤场进行封闭，封闭后储煤棚的储煤品种及煤运输方式均保持不变
	中煤场	中煤场封闭后设置 3 个产品区，分别为精煤、无烟煤、外来煤
储运工程	煤泥场	煤泥场占地面积 3173m <sup>2</sup> ，中煤场占地面积 5815m <sup>2</sup> ，煤运输采用汽车
	中煤场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由厂区自备水井提供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供电	用电由依托现有工程供电系统，厂区设变电站 1 座
	供热	依托原有生活设施，不新增采暖面积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储煤棚内设置雾炮降尘装置
	废水治理	车辆冲洗废水经排水沟收集进入沉淀池沉淀后进入矿井水处理厂处理，回用于煤场洒水抑尘及厂区绿化，并设雨水收集沟，雨污分流。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固废治理	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沉淀池煤泥收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依托工程	矿区职工及其生活设施、公用工程均依托原有工程	

表 2 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及构筑物名称		建筑指标	结构形式
1	煤泥场储煤棚	门式钢架(一)	面积：2968m <sup>2</sup> ，体积 41552m <sup>3</sup> ，檐高 14.0m	门式钢架
		门式钢架(二)		
		挡煤墙（一）	长 146m 高 2m 挡墙厚 0.4m	钢筋砼
		挡煤墙（二）	长 73m 高 4m 挡墙厚 0.35m	
		新建室内地面	面积：600m <sup>2</sup>	/
2	中煤场储煤棚	空间管桁架	面积：4900m <sup>2</sup> ，体积 65765m <sup>3</sup> ，檐高 19.7m	空间管桁架
		挡煤墙（一）	长 152m 高 3m 挡墙厚 0.35m	/
		挡煤墙（二）	长 46m 高 2.5m 挡墙厚 0.3m	
		维护外墙	长 95m 高 3m	砌体
		新建室内地面	面积：700m <sup>2</sup>	/

续表 2 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及构筑物名称	建筑指标	结构形式
3	电缆沟 1 (煤泥场)	宽 800 深 800 长 60m	砌体
4	电缆沟 2 (煤泥场)	宽 800 深 800 长 60m	
5	新建室外路面 1 (中煤场)	600m <sup>2</sup>	混凝土
6	新建室外路面 2 (煤泥场)	400m <sup>2</sup>	
7	落煤处溜槽维护 (煤泥场)	净断面 2.1×2.4m, 斜长 23.5m, 彩钢板围护, 位于煤泥场地与中煤场地之间道路上空	
8	混煤装车点维护 (煤泥场)	平面 8×8m, 高 5m, 彩钢板围护 160m <sup>2</sup> , 位于煤泥场地与中煤场地之间道路交叉口	
9	拆除取样室 (煤泥场, 局部)	拆除面积: 120m <sup>2</sup>	砖砌体
10	拆除门卫及库房 (中煤场)	拆除面积: 120m <sup>2</sup>	砖砌体
11	拆除防风抑尘墙 1 (煤泥场)	2m 高砖墙, 长 45m	砖砌体
12	拆除防风抑尘墙 2 (煤泥场)	平均 3m 高砖墙, 长 55m	砖砌体
13	拆除防风抑尘墙 3 (煤泥场)	2.5m 高钢筋砼墙, 长 34m	钢筋砼
14	拆除防风抑尘网 1 (煤泥场)	防尘网高 9m, 长 119m	钢
15	拆除防风抑尘网 2 (煤泥场)	防尘网高 9m, 长 90m	钢

煤泥场西南角为压滤车间; 中煤场北侧为装车仓, 西侧为 2 个原煤仓, 中间布置 1 号转载点、混煤受煤漏斗等。场内设汽车装车点, 环形装卸路线, 行车顺畅。

###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次技改项目运营期主要消耗水、电, 用量情况见表 3。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1	水	万 m <sup>3</sup> /a	17.67
2	电	万千瓦时/a	70.26

### 4、公用工程

#### (1)给水

项目职工由企业内部调剂, 不新增员工, 不新增生活用水; 绿化依托厂区现有绿化系统, 不新增绿化面积, 无绿化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洗车用水和降尘用

水，其中：洗车用水量 36m<sup>3</sup>/d，降尘用水量 15m<sup>3</sup>/d，合计新增用水量为 51m<sup>3</sup>/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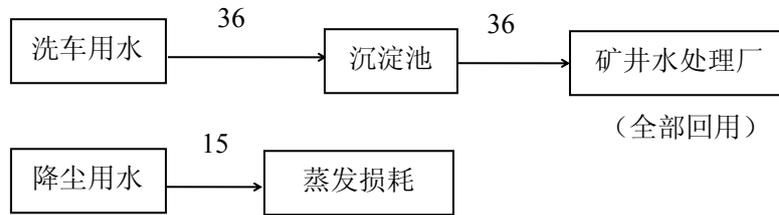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2)排水

### ①雨水

储煤棚外周围设置雨水排水沟，雨水收集至新建的初期雨水收集池。

### ②生产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排水沟收集进入沉淀池沉淀后进入矿井水处理厂处理，回用于煤场洒水抑尘及厂区绿化。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 (3)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供电线路从现有供电主干线接入，利用原有变压器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的用电需要。

## (4)供热

本项目无生产用热，员工生活用热依托现有工程，不新增用热面积。

## (5)消防

煤场采用电控消防水炮灭火系统及室外消防栓灭火系统，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要求，煤场消防需用水量见表 4。

表 4 煤场消防需用水量

序号	用水项目	用水量定额	日用水量	备注
1	室外消防	45L/s	702m <sup>3</sup> /次	火灾延续时间 3h
2	室内消防	60L/s		火灾延续时间 1h

## 5、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15、‘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为鼓励类项目。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 号限制和淘汰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6、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十里亭镇，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葛泉矿本部，在调整后的邢台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以外，周边无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 **7、本项目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地周围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最大占标率均小于 100%，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值；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和 4a 类标准要求。由上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相关质量标准限值要求。

## **8、本项目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能源主要为电和水，项目用电量 70.26 万千瓦时/a，属于低耗电项目；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1.86 万 m<sup>3</sup>/a，主要为洗车用水及降尘用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有效节约水资源。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本项目用水依托原有工程；项目建设符合空间管控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沙河市控制负面清单内项目，满足区域环境管理要求。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一、现有工程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是以煤炭为主业，电力、化工、建材、物流等多个产业板块综合发展的特大型企业，总部位于河北省邢台市，资产总额 401.75 亿元，在册职工 5.1 万人，核定煤炭总产能 1171 万吨，下辖的东庞矿、邢台矿、葛泉矿、显德汪矿、章村矿等均已通过“一控双达标验收”。本项目所属矿区为葛泉矿本部，葛泉矿本部核定生产能力 95 万 t/a，洗煤厂处理能力 95 万 t/a。葛泉矿本部于 1989 年 10 月正式投产，主要产品为炼焦精煤、高炉喷吹煤、洗混煤、块煤等。葛泉矿位于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十里亭镇，北距邢台市 20 公里、东距沙河市 20 公里，西、南和綦村镇、白塔镇相接。葛泉矿本部共有三个露天储煤场：煤泥场、中煤场、精煤场，目前均正常使用。

表 6 现有工程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名称	内容
1	主体工程	煤仓	14 个装车方仓（容量 3500t）、1 个精煤圆筒仓（容量 3000t）、两个原煤筒仓（容量 4000t），共计 10500t。
		露天储煤场	中煤场（5815m <sup>2</sup> ）、精煤场（2460m <sup>2</sup> ）及煤泥场（3173m <sup>2</sup> ），容量共 66000t。
2	公用工程	供水	由矿区自备水井提供。
		供电	矿区设变电站 1 所。
		供热	无生产用热，员工取暖采用风水热泵提供热源。
		排水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及矿井水处理厂处理、洗煤废水经闭路循环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矿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	环保工程	废气	防风抑尘网、高压喷头。
		废水	集水沟、沉淀池。
		固废	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煤矸石外运作建筑材料。

### 1、现有工程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煤炭上井后通过封闭皮带走廊运至原煤仓，原煤仓煤通过封闭皮带走廊运至洗煤厂加工，加工后通过封闭皮带走廊运至煤仓和煤场，煤场铲车装车。原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物节点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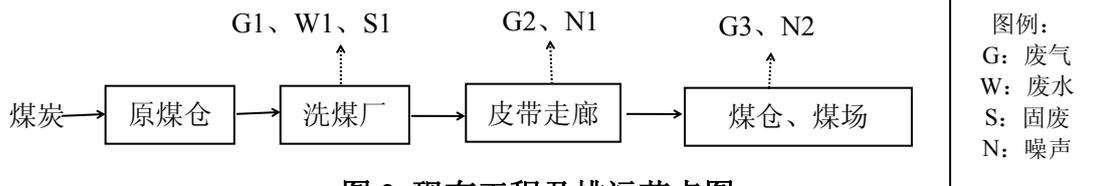


图 2 现有工程及排污节点图

##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措施

### 1) 废气污染源

无组织排放废气

现有工程露天储煤场共有三个：中煤场、精煤场及煤泥场，容量共 66000t，废气污染物为现有露天煤场扬尘及卸煤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中煤堆场现有长 275m、高 9m 的防风抑尘网，并设有 3 个高压喷头，精煤堆场现有长 125m、高 9m 的防风抑尘网，通过堆场合理布置防风抑尘网，并采取喷淋措施后，周界浓度 < 1.0mg/m<sup>3</sup>，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 表 5 中无组织排放限制。

### 2) 废水污染源

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水、员工生活污水、雨污水、洗煤废水。矿区设有车辆冲洗系统，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再经矿井水处理厂处理，循环使用；中煤堆场建有 45m<sup>3</sup> 沉淀池（兼做雨水收集池），并建有 138m 集水沟，精煤堆场建有 45m<sup>3</sup> 沉淀池（兼做雨水收集池），并建有 73m 的集水沟，雨污水，经排水沟收集进入沉淀池沉淀后进入矿井水处理厂处理，回用于煤场洒水抑尘及厂区绿化；洗煤废水经闭路循环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排入矿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 3) 噪声污染源

现有工程运营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车辆、输送机、提升机等，其噪声强度在 70~90dB(A)之间。项目采取将噪声设备置于厂房内、基础减振等措施以降低设备运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措施后设备噪声可降低 20~25dB(A)左右，再经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 4) 固废

现有矿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煤矸石。生活垃圾收集于垃圾箱，由专人定期清理，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煤矸石外运作建筑材料。

### 5) 防渗

现有矿区沉淀池、洗车水池等污水储存设施底部以及储煤场四周雨水收集系统全部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 ，其他储煤场地面均为硬化处理。

### 二、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要求

目前葛泉矿矿区现有煤场为露天煤场，四周设有防风抑尘网。沙河地区大风天气较多，冬季气温较低，原煤干燥，造成煤粉飞扬，同时也造成煤粉损失。

现有工程存在的问题，根据本环评“三同时”进行整改。

### 三、排污许可证情况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葛泉矿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6年12月30日至2019年12月29日，证书编号：PWD-130582-0058-16，许可内容：

COD：71.24 吨/年；氨氮：4.2 吨/年；SO<sub>2</sub>：19 吨/年；氮氧化物：19.11 吨/年。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沙河市地域位于河北省西南部，东西长 71.5 公里，南北宽 22 公里，面积 999 平方公里。沙河市市区北距石家庄 132 公里，距邢台市 25 公里，南距邯郸市 28 公里。市城南与永年县接壤，西南与武安市交界，北与邢台县相连，东北与南和县为邻。沙河市地处太行山南段东麓，地势西高东低，自西向东依次为山区、丘陵、平原。山地分布在西部，海拔在 300-1437m 之间，面积 414km<sup>2</sup>，占全市总面积 43%；丘陵区多分布在中部，面积 263km<sup>2</sup>，占全市总面积 27%，海拔在 100-300m 之间，自西向东以 2%—3% 的坡度倾斜，地表多为松散沉积物，也有零星岩石出露，局部形成孤山残丘，冲沟阶地较发育；平原地形位于京广线两侧，面积 292 km<sup>2</sup>，为洪积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地面坡度为 2.5‰。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十里亭镇。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6°57'15.01"、东经 114°21'26.01"。矿区南侧紧邻公路，北侧、西侧为农田。本项目东距下解村 120m，北距十里亭村 210m，西南距工人村 950m。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 2、气象、气候

项目所在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一年四季分明，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昼暖夜寒，冬季寒冷少雪。沙河市属大陆性季风气候，一年四季分明，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昼暖夜寒，冬季寒冷少雪。

表 7 主要气候气象参数一览表

项 目	单位	数据	项 目	单位	数据
年平均温度	℃	13.2	自计最大风速/风向	m/s	21.0/WSW
年平均降雨量	mm	539.1	定时最大风速/风向	m/s	24.0/WSW
年最大降雨量	mm	802.0	年平均相对湿度	%	66
月最大降雨量	mm	427.5	年极端最高温度	℃	42.7
日最大降雨量	mm	273.5	年极端最低温度	℃	-22.3
近 30 年平均风速	m/s	2.6	年平均日照时数	h	2457.5

### 3、地表水

沙河市境内河流主要为沙河，沙河位于工业园区北侧约 0.6km 处。沙河属于子牙河水系，是滏阳河上游的第二条大支流，发源于晋、冀、豫三省，接壤太行山区，上游流径山岳地带，槽深坡陡，沙河在朱庄水库以上为山区河流，洪水时骤增，自东苏庄以下，河流出山口进入山前区，河面陡然扩宽。沙河属行洪河道，为季节性河流，在雨水较多的年份有一定的流量。境内长 49km，自西向东横穿沙河市，属季节性泄洪河，82 年以后已基本断流。中部数十里均为漫漫白沙，东部河床渐窄，沙质渐细。

本项目位于沙河市十里亭镇，北侧距沙河 1800km，不会对沙河产生影响。

### 4、水文地质

沙河市位于太行山隆起和华北平原沉降带的接触部，褶皱和断裂发育，构造比较复杂，以华夏系构造为主，多为正断层，境内地层自西向东由老变新，西部有距今 25 亿年的太古界赞皇群基岩裸露，东部多为距今仅一、二百万年的新生代第四系，中部基岩裸露部分为奥陶系中统、石炭系中统、中上统、二叠系下统等地层。

沙河市第四系冲积物厚度 70~80m，主要为轻亚粘土、亚粘土及粉、细、中砂。根据沙河市东南区域范围主要持力层的沉积环境、类型及工程地质条件，该区域工程地质情况：主要为亚粘土及轻亚粘土为主的次生堆积物，夹薄层细砂、褐黄—黄褐色，硬塑—可塑，局部为可塑，具大孔结构及白色钙质丝纹，含姜石，有时见碎石及不同岩性团状结构，土质较松散，地下水容易渗透。

沙河市东部平原为富水区，富水层深埋 100 米左右，中部丘陵有两条地下河，地下水流向基本为由西南向东北，西部山区有大小水库 7 座，蓄水量达 5 亿立方米。

### 5、沙河市水源保护区

#### (1)一级保护区

以取水井井口为中心半径为 100m 的周围区域，或以井群外缘井中心连线为基线向四周外延 100m 的区域为一级保护区。增加境内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工程管理

范围边线两侧外 50m 区域为一级保护区,面积约为 0.055km<sup>2</sup>。

### (2)二级保护区

以取水井井口为中心半径东、南、北为 1000m；西为 2000m 周围，或以井群外缘井中心连线为基线向东、南、北外延 1000m；向西外延 2000m 周围除一级保护区外的区域为二级保护区。增加境内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工程管理范围边线两侧外 50~1000m 区域为二级保护区，面积约为 6.75km<sup>2</sup>。

### (3)准保护区

位于二级保护区以西、以北，东边界以京广路为边界，向北至纬三路；向南至与永年交界处；以纬三路为北边界，向西至赞孔路，西边界为沿赞孔路至赞南路，沿赞南路至北掌、南掌、侯庄；南边界为沙河市与永年县交界处侯庄交汇点到京广路交汇点，面积约为 52.35km<sup>2</sup>。

本项目位于沙河市十里亭镇，不在沙河市水源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沙河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产生影响。

## 6、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

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位于大杜村东北，辛寨村西，占地面积 7.5 公顷，总投资 11554.22 万元，项目同时配套建设 33.6 公里的排水主干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5 万 m<sup>3</sup>/d，采用百乐克处理工艺(悬挂式曝气链)，污水经水解酸化、厌氧、好氧、过滤、超滤、消毒工艺处理，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出水最终排入沙河。现已建成投入运行，进出水水质见表 8。

表 8 沙河市新环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一览表 单位: mg/L

项目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pH (无量纲)
进水	400	200	200	35	6~9
出水	50	10	10	8	6~9

本项目不在其纳水范围，且无废水外排。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沙河市，隶属于河北省邢台市，位于太行山东麓，北与邢台市、邢台县相连，东与南和县相邻，南与武安市、邯郸永年区接壤，西与山西省毗邻，面积 999 平方公里，辖 5 个街道、4 个镇、4 个乡，截至 2015 年户籍人口 445150 人人。[1-2]

沙河市享有中国玻璃城之称，境内京港澳高速公路和京广铁路、裕午支线从市内穿过，是承东启西、沟通南北的重要通道和支点。

沙河县是原邢州九县之一，境内风景秀丽，有桃花源、北武当山、秦王湖等风景名胜，还有唐代宋璟碑、清代乾隆御笔梅花赋、藤牌阵等珍贵文化遗产。

截至 2012 年，沙河已知矿产资源有 40 多种，其中初步探明储量的有十多种，如煤 10 亿吨，铁矿石 3.4 亿吨，硫铁矿 810 万吨，瓷土 870 万吨，铝矾土 1470 万吨，大理石 5 亿立方米，石灰石 6 亿立方米，耐火土 1500 万吨，石英 100 万吨，长石 80 万吨，白陶土 830 万吨，重晶石 20 万吨，石膏 50 万吨等，以上矿藏主要分布在丘陵，部分在山区，平原分布有极其丰富的建筑用砂。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河北省空气质量自动监测及发布系统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3 日，地下水环境的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区域常规监测数据。现状监测结果表明：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为沙河市宣传文化中心。监测期间 PM<sub>2.5</sub> 占标百分比 81%、PM<sub>10</sub> 占标百分比 89%、SO<sub>2</sub> 占标百分比 27%、NO<sub>2</sub> 占标百分比 39%、O<sub>3</sub> 占标百分比 41%、CO 占标百分比 25%，各监测点 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的占标百分比均小于 100%，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下水环境质量 pH、总硬度、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氯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铅、氟、镉、铁、锰、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的标准指数小于 1，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3、环境噪声现状，区域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交通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现状，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 9。

**表 9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下解村	E	120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十里亭村	W	210	居民	
	工人村	SE	950	居民	
声环境	下解村	NE	120	居民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地下水	厂址周围区域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1、环境空气：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2、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p> <p>3、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环境质量评价标准见表 10。</p>			
	<p><b>表 10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b></p>			
	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来源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150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75μg/m <sup>3</sup>	
		TSP	24 小时平均≤300μg/m <sup>3</sup>	
		S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15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500μg/m <sup>3</sup>	
		NO <sub>2</sub>	24 小时平均≤8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200μg/m <sup>3</sup>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160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200μg/m <sup>3</sup>			
CO	24 小时平均≤4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10mg/m <sup>3</sup>			
地下水	pH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耗氧量	≤3.0mg/L		
	总硬度	≤450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氨氮	≤0.5mg/L		
	硝酸盐氮	≤20mg/L		
声环境	Leq (A)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声环境 功能区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p>(1) 颗粒物排放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制。</p> <p>(2)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3)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p>			

具体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气	厂界	颗粒物 (无组织)	1.0mg/m <sup>3</sup>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表 5 无组织排 放限制
噪声	施工期	Leq (A)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523-2011) 标准限值
	生产设备	Leq (A)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 境功能区标准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建设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VOC，共 6 种。

本次项目完成后以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作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颗粒物：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VOC：0.0t/a。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工艺流程简述：项目建成后，煤炭运转工艺不变，煤炭封闭贮存，实现减少扬尘及降低噪声的效果，为员工及周边群众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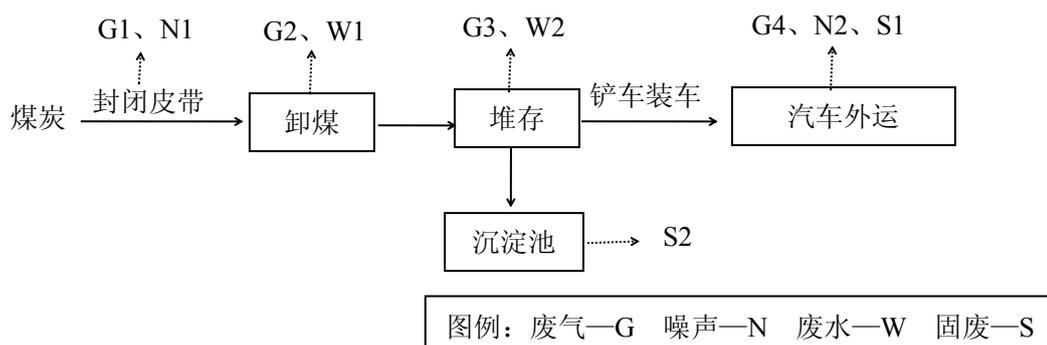


图 3 本工程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为皮带输送粉尘 G1，堆场装卸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G2，堆存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G3 及车辆运输产生的道路二次扬尘 G4。

噪声污染源为输送机、车辆噪声 N1、N2。

废水为洗车废水、喷淋渗出水 W1、W2。

固废为运煤车辆洒落的煤尘 S1、沉淀池产生的煤泥 S2。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情况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保措施及参数	污染物				排污口信息	执行标准
			种类	产生浓度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废气	颗粒物	煤场全密闭，喷雾洒水抑尘	颗粒物	0.19mg/m <sup>3</sup>	—	0.19mg/m <sup>3</sup>	—	1.0mg/m <sup>3</sup> (厂界)
废水	车辆冲洗水、喷淋渗出水	沉淀池、矿井水处理厂	SS	全部回用不外排			—	—
噪声	设备运行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	—	—	—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废	沉淀池	一般废物暂存区	煤泥	全部回用不外排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输煤通道		煤尘					

**5、清洁生产水平分析**

本项目为煤场抑尘改造项目，不涉及生产，项目实施后，可有效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要求。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 (1)废气：管沟挖掘、厂区施工中建材运输及堆存、土方存放产生的二次扬尘。
- (2)水环境污染：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
- (3)噪声：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以及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及弃土和少量生活垃圾。

**二、营运期**

- 1、废气：煤炭堆存及装卸时产生的粉尘。
- 2、废水：洗车废水、喷淋渗出水。
- 3、噪声：车辆噪声、水泵噪声等。
- 4、固废：运输洒落煤尘、沉淀池煤泥等。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2.252t/a	2.252t/a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车辆 冲洗水、喷淋渗 出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车辆冲洗水及喷淋渗出水经集水沟收集至沉淀池沉淀，然后经矿井水处理厂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煤 尘、煤泥	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车辆洒落煤尘及沉淀池煤泥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辆、输送带、水泵等，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工程选取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均采用基础减震，并布置在厂房内。			
其 他	无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对生态的影响主要在项目建设施工期，由于场地开挖和回填，破坏了场地原有地貌和植被，扰动土壤表土机构，降低土体抗蚀能力，造成侵蚀加剧。另外，场地开挖和回填后的大量松散余土的弃置，极易随雨水流失，项目建成后采取绿化措施，生态环境将会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该项目的实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是建筑机械的施工噪声、扬尘，其次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

#### (1)施工扬尘

本项目产生扬尘的主要环节为：土方挖掘、土方回填、建筑材料的运输等。针对工程施工期间扬尘较重，该项目在施工期应采取以下控制措施：①作业场地应采取围挡作业，减少风力二次扬尘。②安排专人定期对施工场地清扫、洒水，以减轻扬尘的飞扬。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1~2次，若遇四级以下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③运载建筑材料及弃土、建筑垃圾的车辆要加盖篷布以减少散落；④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在施工现场拌和。⑤遇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预报或市政府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应停止土方施工作业。⑥运输土方、中砂及各种建筑材料的车辆必须采取遮盖措施，实行密闭运输，防止物料沿途散落。⑦施工段结束后应当及时平整施工工地，清理弃土、杂物等。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扬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2) 施工期生活污水

项目施工人员较少，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现有化粪池，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施工噪声

项目施工期产生噪声设备主要有运输车辆、挖掘机等，噪声级一般在75~85dB(A)之间。为了减轻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污染，建议建设单位在施工时要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合理布置和调度施工现场内的机械和设备；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降低设备噪声；夜间禁止施工。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应随产

随清，同生活垃圾一起按当地环卫部门规定外运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煤场封闭改造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煤场扬尘，以及煤炭卸载时产生的扬尘。

厂区煤场储煤量为 16000t，采用清华大学在霍州电厂现场试验的模式：

$$Q = 11.7 \times U^{2.45} \times S^{0.345} \times e^{-0.5w}$$

式中：Q——煤堆起尘强度，mg/s；

U——地面平均风速，m/s；

S——煤堆表面积，m<sup>2</sup>；

W——储煤含水量，%。

项目未改造前煤场扬尘排放量为 22.516t/a。

本项目完成后，堆煤、推煤、调配煤等操作均在全封闭煤场内进行，使扬尘降至最低，同时结合煤场堆煤的洒水抑尘、完善煤场路面硬化、加强煤场周边道路清扫等措施，可有效降低扬尘排放浓度。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采用远程射雾器抑尘，其中煤泥场储煤棚设置 4 台，中煤场储煤棚设置 4 台（单台 Q=7.0m<sup>3</sup>/h，有效射程 60m，N=30kW），每个煤棚设计同时使用 2 台，抑尘效率 90%，则本项目改造后煤场扬尘 2.252t/a，削减量 20.264t/a。

根据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对华能济宁电厂（采用圆形封闭煤场方案）的验收监测数据，对本项目粉尘排放浓度进行类比说明。该验收数据中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原则为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位，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位，进行颗粒物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参照点位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最大浓度值为 0.44mg/m<sup>3</sup>，监控点位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最大浓度值为 0.63mg/m<sup>3</sup>，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制（颗粒物≤1mg/m<sup>3</sup>）。

#### ②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规定的各

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C_m$ ——（GB3095-2012）中表 2 二级标准；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 $m^2$ ) 计算， $r=(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查取。

**表 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 \leq 1000$			$1000 < L \leq 2000$			$L >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源项选取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见表 14。

**表 14 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Q (kg/h)	$C_m$ ( $mg/m^3$ )	A	B	C	D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值 (m)
颗粒物	0.268	1.0	350	0.021	1.85	0.84	2.6	9.502

经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计算，按照“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如果有两种污染物，单独计算并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相同，则提一级”的规定，因此，本项目应以卸煤区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现场踏勘知道，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居民点下解村 120 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不会对其产生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

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

##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车辆冲洗水经改造后的排水沟收集至积水坑，自流至沉淀池，经沉淀后进入矿井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煤场洒水抑尘及厂区绿化，并设置雨水沟，雨污分流。

②本技改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噪声主要是运煤车辆进出、运输和卸煤产生的车辆噪声，以及水泵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0-90dB（A），经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运煤车辆经过输煤通道时洒落的少量煤尘以及沉淀池产生的煤泥。输煤通道定期清扫，扫运至煤场再利用；含煤尘废水经排水沟收集至沉淀池，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煤场洒水抑尘或用于输煤通道地面清洗，沉淀池内煤泥定期清挖，运送至储煤场再利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输煤通道中煤尘产生量 30t/a，沉淀池中煤泥产生量 6t/a，全部合理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五、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变化“三本帐”

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变化“三本帐”计算结果见表 15。

表 15 项目实施前后污染物变化情况“三本帐”

项目	污染物	项目实施前排放量 (t/a)	本工程排放量 (t/a)	项目实施后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废气	SO <sub>2</sub>	19	0	0	0
	NO <sub>x</sub>	19.11	0	0	0
	VOC <sub>s</sub>	0	0	0	0
废水	COD	71.24	0	0	0
	NH <sub>3</sub> -N	4.2	0	0	0

##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中物质危险性标准,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位于沙河市十里亭镇,评价区域内没有需特殊保护地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及社会关注区,不属环境敏感地区。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煤场	颗粒物	煤场全封闭 远程射雾器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表5无组织排 放限制
	装车区	颗粒物	喷雾洒水抑尘 控制装载高度	
水 污染物	车辆冲洗水、喷 淋渗出水	SS	经排水沟收集进入沉 淀池沉淀后进入矿井 水处理厂处理,回用 于煤场洒水抑尘及厂 区绿化	全部回用,不外排
固 体 废 物	沉淀池	煤泥	定期清挖,运送至煤 场再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
	输煤通道	煤尘	定期清扫,运送至煤 场再利用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辆、水泵等,噪声值在85~100dB(A)之间,工程选取低噪声设备,所有设备均采用基础减震。再经建筑物隔档、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其 他	无			
<p><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p> <p>本项目选址在现有厂区内,利用厂区现有绿化,通过绿色植被系统的自身调节能力和抵御污染的能力,起到吸滞扬尘、隔声降噪的作用,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一、环境管理

#### 1、环境管理

##### ①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葛泉矿设有较完善的环保管理系统，矿区设立节能环保科，负责企业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目前，节能环保科设1名环保科科长，并有3名专职管理人员。该项目环保管理工作也纳入现有节能环保科的管理范围。

##### ②环境管理制度

为落实各项污染物防止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

##### ③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 ④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日常管理中，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

##### ⑤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重罚。

##### ⑥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厂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以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促进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做到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职责管理条例、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环保教育制度、固体废弃物的存放于处置管理制度等。

## 二、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污染物的排放特征，依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项目投入运行后各污染源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情况见表 16。

表 16 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取样位置	监测频率
1	废气	面源	颗粒物	厂界	每年 1 次
3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四周厂界	每年 1 次

## 三、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 17 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保措施及参数	污染物				排污口信息	执行标准
			种类	产生浓度	处理效率	排放浓度		
废气	颗粒物	煤场全密闭，喷雾洒水抑尘	颗粒物	0.19mg/m <sup>3</sup>	—	0.19mg/m <sup>3</sup>	—	1.0mg/m <sup>3</sup> (厂界)
废水	车辆冲洗水、喷淋渗出水	沉淀池、矿井水处理厂	SS	全部回用不外排			—	—
噪声	设备运行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	—	—	—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固废	沉淀池	一般废物暂存区	煤泥	全部回用不外排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输煤通道		煤尘					

### 企业信息公开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第 31 号）相关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建立相应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

①项目基础信息，主要内容见表 18。

**表 18 企业基础信息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单位名称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葛泉矿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91130500731396707J
3	法定代表人	高志刚
4	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十里亭镇
5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春龙 13643191880
6	项目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7868m <sup>2</sup> ，其中包括：煤泥场储煤棚（2968m <sup>2</sup> ）、中煤场储煤棚（4900m <sup>2</sup> ）。
7	规模	项目建成投产后，中煤放入中煤场北侧装车仓（容量 3500t），精煤在中煤场储存，取消原精煤场地。

②排污信息

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19。

**表 19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处理对象	验收设施		设施数量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颗粒物	煤泥场储煤棚 (2968m <sup>2</sup> )	远程射雾器	1座	4台 (两用两备)	厂界浓度 1.0mg/m <sup>3</sup>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426-2006) 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制
		中煤场储煤棚 (4900m <sup>2</sup> )	远程射雾器	1座	4台 (两用两备)		
废水	厂区废水	排水沟(利旧)		若干		--	--
		沉淀池(利旧)		1座			
		矿井水处理厂(利旧)		1座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		--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固废	煤泥	全部回用		--	--	--	--
	煤尘						
总计	环保投资合计 1314.45 万元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煤场综合抑尘项目。

(2) 建设单位：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葛泉矿。

(3) 建设性质：技改。

(4) 建设地点：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十里亭镇，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葛泉矿本部。

(5)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不需新征用地，在矿区煤场原址建设，对中煤场地和煤泥场地进行棚化封闭改造，建设钢结构全封闭式储装车间，总建筑面积7868m<sup>2</sup>，原来露天防风抑尘网改造为钢结构全封闭围护，原有道路扩宽，人工装车方式改变为机械装车，旧喷淋设施改造为现金的降尘雾化水泡设备4套，以及相应的照明、通风、喷淋、配电、瓦斯检测等配套辅助设施。

(6) 投资：项目总投资1314.45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7) 劳动定员：员工由厂区内部分统一调配，不新增员工。

#### 2、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 (1)给水

项目职工由企业内部分调剂，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绿化依托厂区内有绿化系统，不新增绿化面积，无绿化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洗车用水和降尘用水，其中：洗车用水量36m<sup>3</sup>/d，降尘用水量15m<sup>3</sup>/d，合计新增用水量为51m<sup>3</sup>/d。

##### (2)排水

###### ①雨水

储煤棚周围设置雨水排水沟，雨水收集至新建的初期雨水收集池（煤泥沉淀池）。

###### ②生产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车辆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经排水沟收集进入沉淀池沉淀后进入矿井水处理厂处理，回用于煤场洒水抑尘及厂区绿化。喷淋水全部蒸发消耗，不外排。

### (3)供电

本项目供电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供电线路从现有供电主干线接入，利用原有变压器可满足本项目建成后的用电需要。

### (4)供热

本项目无生产用热，员工生活用热依托现有工程，不新增用热面积。

## 3、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15、‘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为鼓励类项目。

本项目不在《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号限制和淘汰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煤场扬尘，以及煤炭卸载时产生的扬尘。本项目完成后，堆煤、推煤、调配煤等操作均在全封闭煤场内进行，使扬尘降至最低，同时结合煤场堆煤的洒水抑尘、完善煤场路面硬化、加强煤场周边道路清扫等措施，可有效降低扬尘排放浓度。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无组织排放限制(颗粒物 $\leq 1\text{mg}/\text{m}^3$ )。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职工由企业内部调剂，不新增生活用水。车辆冲洗水及喷淋渗出水经集水沟收集至沉淀池沉淀，然后经矿井水处理厂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可综合降噪20~35dB(A)，达到噪声消减的目的。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因此，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评价区域内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固废

洒落的少量煤尘以及沉淀池产生的煤泥定期清理，全部返回煤场再利用，不外排，故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为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产能不增加，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与原环评一致，原环评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侧的下解村，最近距离为 120 米，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 6、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无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7、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占地为厂区原有煤场，不新增占地，厂址选择可行；在落实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 二、建议

- 1、建议企业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工作，搞好厂区绿化。
- 2、加强企业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 3、项目运行后，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矿井储煤场抑尘改造项目》批复意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建设单位委托书

附件 5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6 建设项目基础信息表